

嘉義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策略—跨校社群策略聯盟計畫

盟主：(義竹)國民中學

一、緣起

因應時代的變遷與知識的快速變動，教師專業能力的永續發展與創新已經成為教育重要的課題，對於偏遠學校占全縣70%之多的嘉義縣來說，教師進修不易的現況下，校內課程的規劃與推動，教師教學的理念與策略，則須持續不斷的增強。因此，配合108學年度新課綱上路，結合國中小學校校際間攜手合作策略聯盟，尋求資源整合及縱向專業分工，將可大幅提升活動辦理的效率效能。

108學年度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延續深耕教育的精神，持續配合教育部重要政策方針及本縣施政理念，教師不僅是教育政策的執行者，也必須要有反思自省歷程和能力，如此才能讓教學的實務面更貼近學生的需求及家長的期待，以符合教學目標、發揮教學的效果。

二、依據

(一) 108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 嘉義縣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

三、目標

- (一) 鼓勵國民中小學跨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團隊，期能提升教師「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學反思」及「課堂實踐」之專業知能。
 - (二) 透過跨校教師精進教學團隊經驗分享及腦力激盪，共同發展出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創造學校與社區共同價值。
 - (三) 確實掌握各校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及重要政策議題融入教學實際問題，研擬可行對策。
 - (四) 鼓勵整合資源，依據各校需求，適性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學生基本能力。
 - (五) 促進校際師生合作，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強化學生學習效果。
- 四、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五、承辦學校：義竹國民中學。
- 六、辦理方式：跨校社群策略聯盟(以週三下午進行)。

七、運作方式：

(一)以國中為盟主，邀請學區內國小共同參與，由盟主學校負責規劃課程

主題，每場人數由盟主學校自行評估參與人數。

(二)每學年須辦理5場，活動進行以採工作坊方式進行。

(三)講師請聘請經國教院培訓之種子講師，方得支領鐘點費。

八、實施主題重點：

(1)新課綱發展及備、觀、議、磨課。

(2)核心素養導向評量-數學領域多元評量。

(3)其他。

九、辦理時程：109年8月~210年6月。

十、課程表：

(一) 跨校社群策略聯盟學校：義竹國小(本校、分校)、南興國小(本校、分校)、和順國小、過路國小、光榮國小等(七)所。

(二) 策略聯盟學校教師總人數：(141)人。

(三) 活動主題內容：

新課綱發展及備、觀、議、磨課。

核心素養導向評量-數學領域多元評量。

其他

項次	日期	課程主題	內容概述 (如參加人數、辦理研習 方式-工作坊、實作等)	活動地點	講師 (外/內聘)
1	9/25	新課綱介紹	參加人數：141人 辦理方式：工作坊	活動中心	外聘
2	12/18	新課綱介紹	參加人數：141人 辦理方式：工作坊	活動中心	外聘
3	3/18	新課綱介紹	參加人數：141人 辦理方式：工作坊	活動中心	外聘
4	4/22	核心素養 導向評量	參加人數：141人 辦理方式：工作坊	活動中心	外聘
5	5/20	核心素養 導向評量	參加人數：141人 辦理方式：工作坊	活動中心	外聘

十一、經費：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款支應，概算表如附件一。

十二、經費撥與核銷

- (一) 本案經費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均須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依據核定金額預借至盟主國中。
- (二) 本案經費配合教育部撥付期程辦理。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均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結餘款。
- (三) 核銷時請檢附成果冊乙份-其內容得包含：核准公文、核定經費一覽表、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表(含活動相關照片)、簽到表等。
- (四) 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跨校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團隊，期能提升教師「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學反思」及「課堂實踐」之專業知能。
- (二) 透過跨校教師精進教學團隊經驗分享及腦力激盪，共同發展出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創造學校與社區共同價值。
- (三) 整合資源，依據各校需求，適性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學生基本能力。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精進教師專業成長策略-跨校社群策略聯盟計畫經費概算表

盟主：(義竹)國中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時	15	2,000	30,000	(外/內)聘講師
交通費	式	5	2,160	10,800	核實支付
印刷費	人	141	100	14,100	每人100元為限， 不限場次。
雜支	式	1	1,100	1,100	含二代健保
合計				56,000	
總計	新台幣	伍萬陸仟元	整		

1.各項經費均得互相勻支流用

2.經費核支(銷)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3.講師請聘請經國經國教院培訓之種子講師，方得支領鐘點費。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校長：

